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4]77号

签发人：张源

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[2024]14号)(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),为推进我市巩固衔接工作开展,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748 万元,该项指标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,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规范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

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州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，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，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

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审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统
战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印 5 份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合计	提前下达 总规模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
1	伊宁市	8531	7783	748	636	0	212		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畜牧兽医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 《关于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4〕15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绩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兴边富民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，民族村寨发展，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			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
							